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夏喆）

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能够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夏喆：男，1980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，博士研究生。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，湖北省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，湖北省优秀社科青年人才。主要从事会计理论与实务、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、公司治理、绩效评价等相关领域的研究。2011—2017 年，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，2017 年一至今，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；2014 年至今，任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“湖北会计发展研究中心”特聘研究员；2021 年至今，任湖北省审计学会理事、湖北省会计学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、武汉市会计学会理事。2025 年 8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。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

性要求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自本人任职以来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，1 次临时股东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通过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夏喆	5	5	4	0	0	否	1

本人认为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重大事项相关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勤勉履职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 5 次，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均未无故缺席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本人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就定期报告及公司业务、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等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。同时，通过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、规范运作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。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、战略规划等关键领域，并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。在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程序，提前准备完整的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，为本人充分了解议题背景、审慎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，有效支持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的开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

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聘任事项于本人任期开始前已完成。任期内，本人对该所的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与评价，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经其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8月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肖学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5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了核实，候选人资格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自本人任职以来，不存在以下事项：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

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、独立和诚信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；同时，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等文件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，充分发挥自身在专业知识和经验上的优势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夏喆

2026 年 4 月 16 日